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  
 商品文號：103.05.01富壽商精字第1030000575號函備查  
 113.07.01依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等待期：30日】**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

2024年7月起適用

###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靈活運用** 第30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可領回當年度保險金額

**綜合保障** 醫療保障全方位，住院、門診、手術皆給付

**終身守護** 住院醫療日數最長365天、最高3倍日額

**加強呵護**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障，加護病房、燒燙傷住院分別再給付

**豁免保費** 致成條款所列1~6級失能，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範例說明

4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日額1,000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40,200元(假設首期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折減後保費為39,798元)。

**狀況一** 42歲時因車禍意外住院治療40日，含住院前後2週門診共計10日，並進行**門診手術**。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1倍×30日=30,000元 1,000元×2倍×10日=2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1,000元×25%×10日=2,500元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1.5倍=1,500元

**狀況三** 69歲時身故(第30保單年度屆滿前)。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	Max (40,200元×20年×106%·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852,240元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狀況二** 50歲時患心臟病，經醫師建議住院，共住院治療100日，含入住加護病房15日，並進行**住院手術及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1倍×30日=30,000元 1,000元×2倍×60日=120,000元 1,000元×3倍×10日=30,000元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0元×15日=15,000元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3倍=3,000元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1,000元×3倍=3,000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1,000元×50倍=50,000元

富小姐合計總領1,157,240元保險給付

##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及限制
<b>1</b>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30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	—
<b>2</b>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30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b>3</b>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內(含)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1倍x住院日數
	第31~90日(含)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倍x住院日數
	第91日(含)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倍x住院日數
<b>4</b>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額外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住加護病房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各項最高分別以365日為限，實際給付住院日數之計算含出、入院(或燒燙傷中心/加護病房)當日，同日進出不重複計入；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同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
<b>5</b>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額外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b>6</b>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x門診日數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者，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b>7</b>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b>8</b>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3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b>9</b>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50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同一部位器官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b>10</b>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5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累計給付上列第3~10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b>11</b>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投保規則

\* 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20年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職業類別	年齡	
		16歲~55歲	56歲~60歲
職業類別第1~5類	16歲~60歲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16歲~55歲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職業類別第6類	56歲~60歲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16歲~55歲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
累計最高保額 (本商品各險種代號)	第1~3類	日額3,000元	日額2,000元
	第4類	日額2,500元	日額1,500元
	第5類	日額2,000元	日額1,000元
	第6類	日額1,500元	日額500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47.86%	46.97%	49.80%	48.23%	46.84%	48.37%
10	67.90%	68.15%	74.03%	67.95%	67.62%	72.15%
15	70.06%	70.62%	76.25%	69.98%	70.11%	74.73%
20	71.78%	72.35%	76.86%	71.67%	71.94%	75.71%

\*「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係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富邦人壽承擔。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發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34%，最低15.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永豐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24.07.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